

重庆市江北区滨江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滨路（黄花园大桥至石门大桥段）综合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5日，重庆市江北区滨江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北滨路（黄花园大桥至石门大桥段）综合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的单位有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北京建工京精大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施工监理单位）。验收组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以及对该项目环境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核准建设内容及规模：北滨路（黄花园大桥至石门大桥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江北区，起点位于北滨路与石门街交叉口（石门大桥下方），终点位于五筒路与北滨路交叉口（黄花园大桥下方）。全长约9.43km，标准路幅38~41m，双向5~6车道，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50km/h。由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石门大桥至嘉华大桥段：嘉华大桥以西段（石门至嘉华大桥段拓宽工程）全长约4.08km，按41m红线完善，拓宽19m，车行道拓宽6m，外侧人行道拓宽13m，改造为双向6车道（目前有一车道做为自行车道）。其中，石门大桥至北滨一号段为内侧拓宽，北滨一号至北国风光段为外侧拓宽，北国风光至嘉华大桥段为内侧拓宽。部分内外侧转换段已按规划41m建成，

未按规划建成的路段需采用桥梁结构进行拓宽改造。新建路基段 465m，新建桥梁 2965m，交通渠化路口 6 处。

嘉华大桥至嘉陵江大桥段：嘉华大桥至嘉陵江大桥段约 2.35km，维持两侧人行道位置与宽度及两侧景观建设成果不变，布置完善公交系统，并重新组织交通、渠化设计。交通渠化路口 4 处。

嘉陵江大桥至黄花园大桥段：嘉陵江大桥至黄花园大桥段约 3.00km，维持道路现状路幅分配与两侧景观建设成果不变，布置完善公交系统，并重新组织交通、渠化设计。交通渠化路口 4 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重庆市江北区嘉陵江滨江路一期工程（“原工程”）由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以（渝环发〔2000〕363 号）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批复。由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以（渝〔市〕环验〔2006〕59 号）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由重庆市江北区环境保护局以（渝〔江北〕环发〔2014〕081 号）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正式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 20 日主体建成，景观绿化等配套工作 2019 年 12 月完工。

施工期间存在环保投诉，其中施工噪声扰民投诉 10 次、施工扬尘投诉 1 次、施工未设置围挡投诉 6 次。所有投诉均已妥善处置。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3053.81 万元，环保投资 1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工程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对比，本工程的主体工程、建设规模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

一致，变动内容为：未设置停车道；临时施工占地面积减少，仅设置 1 处施工生活营地和 1 处临时堆渣场。环评阶段批复的临时施工场地未设置。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 号）中重大变动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临时堆渣场位于北滨一号至北国风光之间的长安地块空地，目前已纳入长安洋炮局 1826 文创园风貌改造工程。施工期生活营地位于高架桥墩下，属于永久占地范围内。目前已拆除大部分，余下 10 栋临时施工板房用作目前景观绿化补栽员工施工，预计 6 月份拆除；配套的临时公厕和临时化粪池一起拆除。已拆除部分地面整洁，无遗留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二）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采取了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未外排。在施工场地出口处设置了施工废水沉淀池及施工车辆冲洗池。对沉淀池底部的泥浆定期清掏，与建筑垃圾一并处理。桥墩施工在枯水期进行，挖孔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循环使用，减少泥浆排放量。同时定期清理沉淀池，清出的沉淀物干化后运至临时堆渣场集中堆放。施工营地内搭建活动板房作为住宿及办公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后，采用吸粪车运至临近已建成的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自身无污水产生。项目运营期未设置服务区、收费站等配套设施，运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路面径流冲刷物对水环境的影响。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重庆市国家考核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2020 年 3 月）》，3 月监测的 18 个国家考核城市集中式生

活饮用水水源均达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其中江北区嘉陵江江北水厂水源水质满足Ⅱ类标准。本工程对地表水和取水口的影响较小，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三）废气

施工单位（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期间编制了《施工期环保、扬尘、噪音控制方案》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江北）环发（2014）081号）号的施工期扬尘控制要求。2016年4月~2018年9月，施工未及时设置围挡投诉6次、施工扬尘投诉1次。所有投诉均已妥善处置，并存档记录。

运营期间道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较好，PM₁₀、NO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道路沿线设置的绿化景观带和人行道乔木对汽车尾气和车辆行驶扬尘均有一定的吸收和阻隔作用。

（四）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高噪声设备施工、合理布设施工机具、建立围挡等措施对其进行控制，公路施工对沿线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已采取的措施：全路段已设置禁止鸣笛限速等标准；东海岸小区临路一侧已全部修建 500m(L)×3.3m(H)声屏障。沿线设置绿化景观隔离带。

（五）固废

根据调查，本项目挖、填方平衡后，弃方暂存于临时堆渣场后，统一由施工单位清运至合法弃渣场填埋处理。临时堆渣场位于于桩号 K2+585，临时占地面积 1400m²。目前已纳入长安洋炮局 1826 文创园风貌改造工程，本项目不在另行进行生态恢复措施。

运营期工程为城市道路，运营期无固废，运营期道路保洁由江北区市政部门负责实施。验收期间，道路沿线整洁、卫生，无施工遗留建筑弃渣

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敏感点以及东海岸各楼层的昼、夜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近期北滨路交通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结果表明：在当前车流量状况下，交通噪声在道路人行道路沿昼间、夜间（除了凌晨 06:00）均能达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凌晨 06:00 交通噪声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夜间标准。

声屏障降噪效果监测结果表明：声屏障后 10m 距离，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对照监测点无声屏障处 10m 距离，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无声屏障处 20m 距离，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结果表明，声屏障对道路交通噪声的降噪效果良好，位于声屏障后的声环境敏感点东海岸小区受道路交通噪声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属于江北区城市主干道，道路移交前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重庆市江北区滨江路建设投资公司进行管理，经工程竣工验收后，将移交江北区市政及道路相关部门统一管理。项目已设专人对项目的环评及批复等环保档案进行了分类收集归档，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本项目在设计、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

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且各项环保措施总体有效，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完成下列相关的整改要求后，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1) 项目运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沿线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及养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2) 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做好资料移交工作，并预留资金，严格按照运营期监测计划落实道路交通噪声跟踪监测。若有噪声投诉，应做好处置工作。

验收组：

齐君平、徐敏、黄新
冯子勤、王力、张甲、王强
丁会

2020年5月15日